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3 /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鑌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特別職務(署理)
嚴清霞女士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新界東(1)及牌照
余國雄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CB(3)740/13-14、CB(2)2141/13-14(01)、CB(2)2338/13-14(08)、CB(2)431/14-15(01)、CB(2)630/14-15(01)、CB(2)367/15-16(01)至(04)、CB(2)486/15-16(01)(進一步修訂本)至(02)(修訂本)、CB(2)548/15-16(01)(修訂本)至(02)(修訂本)、CB(2)548/15-16(03)至(05)及CB(2)721/15-16(01)(修訂本)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條例草案中的"commencement of ash disposal notice"一詞使用統一的中文文本；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擬議第11A條中清楚說明條例草案第11A(3)條同時處理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及非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 (c) 檢討條例草案擬議第11A(5)條，以及考慮修訂該條提及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
- (d)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11A條，以述明某人如錯過了條例草案擬議第11A(3)至(5)條提述的提出申請的限期，該人可重新提出申請；

- (e) 向有關當局反映，應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告知指明文書申請人，除《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外，他們還須負上的其他法律責任；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6A條中的"獲授權代表"之後加入"如有的話"的字眼，以處理沒有委任這類人士的情況；
- (g) 考慮訂明指明文書持有人多少時間符合條例草案擬議第46A(1)條下的規定；
- (h) 考慮檢討條例草案擬議第48(2)(a)條應否置於關乎執法的第6部之下；及
- (i) 考慮檢討條例草案擬議第54(6)條，說明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如何獲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該條就上訴待決期間是否暫緩執行執法通知所作出的決定。

II. 下次會議日期

-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12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46 - 001046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47 - 0015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梁國雄議員	討論第三批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2)721/15-16(01)號文件(修訂本))。 <u>條例草案第2條(立法會CB(2)721/15-16(01)號文件(修訂本)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條例草案附表5第8條的標題及其他條文中的"展開骨灰處置通告"一詞，會否改為"展開骨灰處置通知"。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梁國雄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統一條例草案中的"commencement of ash disposal notice"一詞的中文文本。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001548 - 00222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7、9及11條(立法會CB(2)721/15-16(01)號文件(修訂本)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2224 - 002621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擬議第11A及11B條(立法會CB(2)721/15-16(01)號文件(修訂本)附件2)</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簡述加入條例草案擬議第11A及11B條的背景。	
002622 - 00320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擬議第11A條(立法會CB(2)721/15-16(01)號文件(修訂本)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條例草案擬議第11A(1)條是否適用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加入類似條例草案第11A(2)的條文，讓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考慮在條例草案擬議第11A(3)至(5)條提述的訂明時限以外提出的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鑒於條例草案擬議第11A(3)條同時提述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及非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擬議第11A條闡明這點。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詢問時表示，如某人錯過了條例草案擬議第11A(3)至(5)條提述的提出申請的限期，該人可重新提出要求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但有關人士在並無持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營辦骨灰安置所，可能違反條例草案第8條，須受刑事制裁。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003204 - 004405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胡志偉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問：訂定時限以供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11A(5)條申請延展有效期短於2年的暫免法律責任書。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議員關注發牌委員會就提出上述申請所指明的時間，可能會不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理。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作為法定組織，發牌委員會會確保其決定合理及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當局表示，申請人有權作出陳詞。 梁議員認為，當局在訂定時限以供提出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時，所採取的原則應與條例草案擬議第11A(3)及(4)條所訂時限背後的原則一致，而該時限應與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成比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須給予發牌委員會一定的彈性，以處理個別的情況。 主席建議，當局應容許發牌委員會就有效期短於18個月而不是短於2年的暫免法律責任書指明提出延展申請的日期。胡志偉議員認為，所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應為短於12個月，從而與條例草案議第11A(4)條訂明的提出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時限相稱。政府當局答允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討條例草案擬議第11(A)(5)條。 陳偉業議員認為應以統一的用字描述條例草案擬議第11A(3)至(5)條提述的提出申請的時限。 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11A條，以說明某人如錯過了條例草案擬議第11A(3)至(5)條提述的提出申請的限期，該人可重新提出要求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d)段)
004406 - 005018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u>條例草案擬議第11B條(立法會CB(2)721/15-16(01)號文件(修訂本)附件2)</u> 胡志偉議員詢問，若有關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的租賃／租契將於2047年6月30日前不久屆滿，其牌照的有效期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19 - 00544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及政府當局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制定後，任何人如未有有效的指明文書而繼續營辦骨灰安置所，即屬犯罪，可處刑事制裁。	
005443 - 00563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從條例草案刪去第11(5)(a)條的理由，以及刪除第11(5)(a)條後對暫免法律責任書有何影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633 - 010746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偉業議員詢問，發牌委員會在審批指明文書申請時，會否考慮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下稱"營辦人")有否為僱員投購保險及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一如條例草案第96條所訂，《條例》下的規定，是增補而非減損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下的任何規定。 陳議員關注部分營辦人或無法為其骨灰安置所處所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政府當局及主席表示，與保險有關的規定須根據其他相關條例施行。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明文訂明營辦人為僱員投購保險及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責任。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施加條件，否則營辦人未有投購任何該等保險並不會影響有關的指明文書。當然，營辦人亦須遵從其他適用的法律。 陳議員認為，發牌委員會或有關當局應採取行政措施，告知指明文書申請人除了《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外，他們還須負上的其他法律責任，例如負責投購保險。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可能適用的法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文甚多，政府當局實無法為指明文書申請人提供一份詳盡無遺的清單。在可行範圍內，政府當局可嘗試盡量說明重要的事項。政府當局答允向有關當局反映陳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段)
010747 - 01181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11(5)(a)條，這將如何加快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保留條例草案第11(5)(a)條會延長處理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時間。根據政府當局的設計，在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內，這些營辦人會獲給予時間，以確保遵從取得牌照或豁免書的規定(視情況所需而定，包括有關有權使用處所的規定)。無論如何，鑒於獲發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不得出售或出租龕位，故此過往遺留下來的問題將得到處理。	
011816 - 01271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1、22、24、38、40、41及42條(立法會CB(2)721/15-16(01)號文件(修訂本)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2714 - 013440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u>條例草案第43條(立法會CB(2)721/15-16(01)號文件(修訂本)附件2)</u> 胡志偉議員詢問，《條例》會否涵蓋在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已出售但尚未安放骨灰的龕位。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會在較後階段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如何處理這類龕位。 胡議員詢問，就有關公眾查閱安放權出售協議登記冊的條文而言，在條例草案通過前簽訂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紀錄備存安排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41 - 01351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4條(立法會CB(2)721/15-16(01)號文件(修訂本)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3511 - 0141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條例草案擬議第46A條(立法會CB(2)721/15-16(01)號文件(修訂本)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在條例草案第46條之後加入擬議第46A條的背景。 助理法律顧問6就下述事宜提問：在"獲授權代表"之後加入"如有的話"的字眼，以處理沒有委任這類人士的情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會就條例草案中關乎保障消費者的條文和"獲授權代表"的定義建議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6就下述事宜提問：給予指明文書持有人合理的時間遵從各項規定。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具體說明給予指明文書持有人多少時間遵從條例草案擬議第46A(1)條下的規定。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主席的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f)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g)段)
014126 - 0147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條例草案第48條(立法會CB(2)721/15-16(01)號文件(修訂本)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提到政府當局建議的條例草案第48(2)(a)條，並就下述情況表達關注：協助獲授權人員行使《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或履行《條例》所授予的職能的人本身並非公職人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某些情況下，獲授權人員在執行其職責時，確實需要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協助。政府當局會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把目前置於條例草案第6部(關乎執法)之下的擬議第48(2)(a)條,移往條例草案第9部(處理雜項事宜)。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她會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擬議第48(2)(a)條。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條例草案擬議第48(2)(a)條應否置於關乎執法的第6部之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h)段)
014749 - 01505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9、50、51及53條(立法會CB(2)721/15-16(01)號文件(修訂本)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5060 - 0201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婉嫻議員	<u>條例草案第54條(立法會CB(2)721/15-16(01)號文件(修訂本)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委員可從政策角度考慮政府當局建議的條例草案第54(6)條是否可以接受。根據該條,除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針對送達執法通知的決定的上訴待決期間,不暫緩執行該決定。 政府當局回應陳婉嫻議員的關注時表示,上訴人應有機會提出上訴,可是拖延手段卻又會令鄰近社區繼續受到影響(例如滋擾),故須在兩者中取得平衡。 陳議員詢問,可否指明針對執法通知的上訴須於某個期限內處理,以及作出這項指明有何困難。助理法律顧問6作出回應。 陳議員及主席認為應尋求平衡,一方面保障上訴人的權益,另一方面要求他們適時作出補救,以停止違反指明文書訂明的條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如何得知署長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54(6)條作出的下述決定：針對署長送達執法通知的決定的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該決定。 主席認為，在接獲針對執法通知的上訴前後，署長應有權作出是否暫緩執行的決定。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署長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54(6)條作出的決定，會否在執法通知上指明。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條例草案擬議第54(6)條。 陳議員認為，如上訴人預先獲告知署長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54(6)條作出的決定，則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i)段)
020110 - 02022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12日